

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分包情况：1300 万元（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各包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）。本项目分 2 个包，其中 1 包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58 个行政村（含 446 个村小组）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1160 万元；2 包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村庄规划地形图测绘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140 万元。

1 包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58 个行政村（含 446 个村小组）规划编制项目需求书

一、 规范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 58 个行政村所有村庄建设用地，总面积约 2454 公顷。

二、 规划原则

（1） 尊重村民意愿、实现多方协作

充分尊重村民的“主体地位”，激发村民的积极性和行动力，引导村民在观念上形成共识，建立以规划师、政府、企业及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协作式规划编制方法。

（2） 多规合一指导、落实各类底线

以“多规合一”成果及全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规划为上位指导依据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基本农田保护线、林地保护线等，合理优化确定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，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民生活改善相协调，保护与发展并存。

（3） 注重因地制宜，分区分类引导

制定差异化的引导策略，根据村庄现状的发展规模、发展阶段、资源禀赋、特色优势等，把握好村民生活与旅游发展的关系，合理指导村庄的发展模式。

（4） 保护传统风貌，传承村庄文化

保护乡村历史文化资源，修复乡村特色风貌，处理好村庄与环境的关系，让村民“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”。传承村庄历史文化遗存，市县村庄建设环境生态化、居住文明化、活动民俗化、饮食本地化，促进乡村文化、传统文化繁荣。

（5） 激发村庄活力，切实指导实施

正确解读“共享农庄”、“美丽乡村”、“扶贫”等相关政策，防止大拆大建，严禁房地产开发。通过统筹村庄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优势，激发村庄活力，促进村庄整体提升。在落实规划刚性约束条件基础上，通过规划管理和村庄治理两种方式，切实指导规划实施。

（6） 试点先行先试，统筹推进

试点先行、突出重点地区。根据村庄自身条件、区位优势、政策优势等，对自然村进行分级分类，并制定分批建设时序等，坚持打造典型和统筹推进相结合。

三、 规划内容

规划内容应包括村庄发展现状分析、空间管控、规划目标与定位、规模测算、

产业发展引导、村庄空间布局与形态控制引导、配套设施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、生态环境管控和分期实施方案等内容，具体包括：

(1) 村庄发展现状分析

从村庄的现状人口规模、用地规模、产业发展、资源禀赋等方面分析村庄的发展现状和自身特色，解读存在问题等。

(2) 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解读

明确村庄与相关上位规划衔接的关系，提出切合实际的规划建议。

(3) 空间管控

落实《保亭总体规划（空间类 2015-2030）》多规合一“一张蓝图”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、基本农田保护线、林地保护线等，优化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。

(4) 规划目标与定位

根据村庄的区位、发展条件等因素，落实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村庄的自身特点和产业发展要求，提出规划目标和定位。

(5) 规模预测

根据村庄的目标定位和现状人口、用地规模，预测村庄的建设用地总规模，预测村庄宅基地、集体产业用地、公共服务与管理等各类用地的规模。

(6) 产业发展引导

结合全县、镇、村庄的产业发展策略和村庄的资源特色，制定村庄的产业发展引导策略，尤其是重点发展旅游的村庄，正确引导其旅游产业的类型和项目。

(7) 村庄空间布局与形态控制引导

在明确村庄用地规模的基础上，重点结合腾退集体产业用地，对村庄内各类建设用地进行优化布局，明确村庄建设形态。村庄建设形态要与周边环境协调，突出特色、传承文化。同时，要对各类村庄提出村庄整体风貌的控制引导要求等。

(8) 村庄配套设施

结合村庄的人口规模和发展实际，从更方便使用、有利建设的角度提出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目标和布局方案。

基础设施规划要包括道路交通、给水、排水、能源供应、环卫、通信设施等。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包括教育、医疗、文化体育、社会福利等设施。

(9)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

对于历史文化资源较丰富的村庄，应提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。

(10) 生态环境管控

对于村域内的山水格局、河湖水系、绿化植被等资源进行梳理，提出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策略和要求等。

(11) 建设模式和建设时序

研究相关特色村庄规划的案例，对于村庄、政府和企业的合作模式或政府的扶贫内容进行指导建议，并根据村庄的自身条件、区位优势、政策优势等，确定美丽乡村创建类型，制定分批建设时序等。

四、 项目服务期限

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6-8 个月之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评审。

五、 项目管理要求

(1) 组织实施要求

承担项目单位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，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，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。

(2) 服务成果要求

对 58 个行政村形成 58 套村庄建设规划成果，每套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、说明书、规划图纸和附件 4 部分。

规划文本。包括定位、目标、用地规模、布局结构、管控要求、设施规划、发展时序等。

规划说明。规划说明是对应规划文本各项条文的具体说明，可以包括分析过程、案例参考等，以及其它结合实际需求的分析等。

规划图纸。

行政村层面包括：村域综合现状图、村域空间管制图（村庄建设用地边界、生态红线、基本农田保护线、林地保护线等底线内容）、村域产业规划图、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。

自然村层面包括：典型自然村的用地现状图、用地规划图、城市设计总平面图、空间形态指引图、设施规划综合图（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消防防灾）等。

附件。可提交图文并茂的 ppt 文件或宣传展板文件等。

2 包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村庄规划地形图测绘项目需求书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2018 年保亭县村庄规划地形图测绘，根据已知的相关资料，本项主要工作内容为测量保亭县城镇区外 446 个自然村居民点范围内地形、地物、地貌（房屋、高低电线杆、电力线路、通信线路、道路桥梁、厕所、水渠水沟、涵洞、水井、村间小路、河流、水塘、山丘、树木、水田、旱地、荒地等），尤其是古树、古井、有特色的地貌地物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1、作业依据

本次项目实施技术应符合下列国家标准/规范要求。

GB/T18314-2009 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

GB/T 20257.1-2007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

GB/T 14912-2005 《1:500、1:1 000、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》

CH 1002-1995 《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》

CH 1003—1995《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》

2、其他技术质量要求

(1)、控制

平面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，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基本等高距为 0.5 米（山区为 1 米）。控制成果要求利用已有的 E 级 GPS 网。

(2)、数据采集原则

按《图式》规定，需在地形图上表示的实地地形、地物，均应实地采集并予以在地形图上表示，满足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库标准。

(3)、数据采集的办法

数据采集应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成图，使用 RTK、全站仪采集地物、地形要素。

(4)、分幅编号

按 50cm*50cm 标准分幅。

(5)、验收

测绘成果经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局质检通过，甲方予以验收认可。

(6)、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

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。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未经允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

(7)、提交的成果

技术设计书；

控制点观测计算资料、成果及点之记；

1:1000 地形图（纸图 1 套）；

质量检查报告；

技术总结；

数据光盘 2 套。

三、时间要求：

签定合同后，约定在 6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成果。如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成果，将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责任将在测绘合同中明确。